

李鬼式社团怎么打？特困人员怎么帮？

——这些民生热点民政部又有新动作

H 民生直通车

除“李鬼”：打出一套打防并举“组合拳”

外表光鲜亮丽，背地里却干着骗钱敛财的勾当是多数非法社会组织的共性特点。

记者从发布会了解到，为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今年3月20日，民政部联合有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半月的专项行动，重点对5类非法社会组织进行打击整治。

这5类非法社会组织包括：利用国家战略名义，在经济、文化、慈善等领域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冠以“中国”“中华”“国家”等字样，或打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下属机构等名义，进行骗钱敛财等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与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鱼目混珠的非法社会组织；借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开展评选评奖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开展伪健康类、伪国学类和神秘主义类

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时有“冒头”，应如何打击整治？特困人员生活困难、无依无靠，应如何救助供养？为实现老有所养、幼有所育，民政部又有哪些新动作？

民政部8日召开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对这些民生热点进行了回应。

活动，以及假借宗教旗号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

“目前已排查非法社会组织线索35批，共计216家；关停非法社会组织网站2批，共计20家；曝光2021年第二批、第三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共计21家；公布第一批、第二批地方民政部门依法取缔的部分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共计160家。”发布会上，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黄茹介绍了专项行动至今取得的成果。

帮特困：进一步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可及性

特困人员生活困难、无依无靠、无人照料，是困难群众中最困难、最脆弱的群体。截至2020年底，全国共有特困人员477.6万人，保障好他们的基本生活和照料服务，是各级政府兜底保障的重要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可及性，民政部近日对《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进行了修订。

“此次修订，重点对‘三无’即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人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认定条件涉及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副司长张再刚表示。

记者注意到，修订后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在原有基础上，新增将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二级肢体残疾人和一级视力残疾人认定为无劳动能力；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延长至18周岁，同时规定，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织密兜底保障网。

护老幼：多措并举综合发力

到2025年，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3亿。如何帮助老年人安享晚年，一直是民政部关注的重点工作之一。

据民政部新闻发言人贾维周介

绍，在养老服务发展方面，今年一季度，民政部围绕有关部门编制“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规划，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近年来，养老理财、养老产品销售等领域已成为非法集资“重灾区”。针对这一现象，民政部将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工作作为今年第二季度工作重点之一，帮助老人守好钱袋子。

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是健全儿童福利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民政部已联合有关部门印发了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相关文件，指导各地全面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细排查、精准认定、精准保障工作。

此外，民政部已统计摸清全国高三在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达6649名，为下一步开展助学活动奠定了基础。

(据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



新华社发

我国新冠疫苗接种超3亿剂次

据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8日通报，截至2021年5月7日，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病毒疫苗30822.6万剂次，我国正向构筑坚实免疫屏障的目标加速迈进。

我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开展以来，国家相关部门不断加强疫苗从生产、运输到接种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和各项保障工作。各地强化疫苗供需衔接顺畅，接种人员加班加点，高效安全推进接种工作。全国疫苗接种突破1亿剂次到突破2亿剂次用了25天，而从2亿剂次上升到3亿剂次仅用了16天。

人社部启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

据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记者姜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8日宣布，2021年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启动。人社部会同有关方面搭建全国统一、多方联动的网络招聘平台，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精准服务。专项行动将持续至8月15日，预计提供就业岗位超过千万个。

据人社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专项行动设立行业性、区域性、群体性招聘专区，包括了31个省份的特色专场。首周上线的房地产、餐饮、土木建筑、医药卫生、互联网、消费零售、商业服务等7个行业专场，岗位需求达到600万人次。

此次专项行动主会场设在中国公共招聘网、中国国家人才网以及“就业在线”。

国债可以“掌上”购买四家银行率先“试水”

据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记者吴雨 申铖）记者8日从中国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了解到，5月10日至19日发行的2021年第三期和第四期储蓄国债（电子式）将推出手机银行代销渠道，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率先“试水”。10日起，投资者可实现“掌上”购买储蓄国债（电子式）。

财政部和人民银行联合印发的通知显示，这两期国债由39家承销团成员通过网点柜台代销，其中28家承销团成员同时通过其网上银行代销。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江苏银行四家手机银行试点成员，还可通过其手机银行代销。

记者8日从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国家网信办部署开展2021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将通过整治网上历史虚无主义、整治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PUSH弹窗新闻信息突出问题、整治网上文娱及热点排行乱象等8方面内容，在全网开展“大扫除”，力求有效遏制网络乱象滋生蔓延。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全国网信系统以清朗网络空间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推进网络生态治理工作，网络生态总体向好。但网上仍有顽症痼疾亟待解决，新问题新挑战不断出现，广大网民深恶痛绝。

“最近综艺节目《青春有你3》打榜

广告·热线：66810888

国家网信办部署开展2021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 整治网络乱象 八个方面“大扫除”

倒牛奶事件再一次把“饭圈”问题拉到了广大群众的视野里，推到了风口浪尖上，引起了社会的强烈关注和谴责。”国家网信办网络综合治理局局长张拥军在发布会上说，追星本来无可厚非，但是没有底线就成了问题。现在“饭圈”的突出乱象主要表现是一些组织群体为了自身利益诱导青少年无底线追星，造成的结果是这些青少年在网上谩骂、互撕，包括人

肉搜索、造谣攻击、不当消费，造成了不良网络文化，也误导和侵蚀了青少年的三观。

张拥军说，今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也把“饭圈”网络行为列入治理重点，将通过聚焦问题，处置清理有害信息；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综合施策，力争治本治源三个方面开展工作，引导青少年理性追星。

近年来，PUSH弹窗推送网络新

闻信息已经成为网络传播的重要通道，也是各类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移动应用程序的主要流量入口。国家网信办新闻发言人、网络传播局局长谢登科表示，针对PUSH弹窗推送新闻信息中存在的稿源失序、内容失当、价值失范、过度推送等一系列突出问题，将通过专项整治，集中整治移动客户端PUSH推荐违规“自媒体”信息、标题党文章、导向错误信

息等突出问题，规范移动客户端PUSH推荐行为，严把内容导向关，维护良好网络传播秩序。

此外，为保护“少年的你”，今年“清朗”行动还将通过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妨碍青少年上网学习的不良信息。将重点打击“软色情”图文、视频，严厉打击涉及未成年人的不良网络社交行为，深入清理QQ群组、互动社区、网络游戏、网文小说、视频直播等环节存在的不良亚文化信息，深入整治网课平台推送低俗娱乐等与学习无关的信息问题。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 记者王思北）

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草案初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了增强立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草案初稿）》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21年5月14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1. 信函方式寄至：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338号省司法厅立法三处，邮编571100，并请在信封上注明“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草案初稿）”。

2. 电子邮件请发至：lfsczqyj@163.com。

海南省司法厅
2021年5月8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草案初稿）

前款所称交易市场开办者，是指在市场交易活动中为消费者和经营者提供交易场所的市场主体，包括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第十条 经营者配置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经强制检验合格。集贸市场开办者应当统一配置供消费者复秤所购商品份量是否准确的公平秤，每个独立销售区域的设置数量不少于一台。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调查涉嫌消费欺诈行为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取样；
（二）向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了解有关情况或者要求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二条 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九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经营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经营者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经营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经营者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停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对经营者予以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停产停业的期限应当不少于三个月。

经营者为单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在同一交易市场，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经营者因消费欺诈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交易市场开办者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交易市场开办者为单位的，同时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调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实施调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对因消费欺诈受到行政处罚的经营者，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记入信用档案，并通过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因消费欺诈情节严重受到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应当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经营者所在经营场所或者交易市场的醒目位置公示行政
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为30日；

（二）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从事或者
参与与原经营项目相同或者相似的经营活动；

（三）将经营者列入消费欺诈严重违法名单，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消费欺诈严重违法名单具体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经营者实施消费欺诈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履行反消费欺诈工作职责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本规定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
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严于本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消费欺诈违法行为，依法决定由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年×月×日起施行。

